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2024-25

截止申請日期
2024年1月5日

查詢：3509 7033　　計劃及申請詳情：www.ydc.gov.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YDC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政府資助計劃
Government-funded programme

2024-25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A. 引言

1.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本港青年人舉辦國際交流項目，提供更多具深度的國際交流機會，讓青年人放眼世界，拓展視野。
2. 資助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合辦及審批。
3. 本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委員會的網站 (www.ydc.gov.hk) 發布。倘若本指引的內容與《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撥款守則為準。

B. 申請資格

1. 符合以下資格的團體可就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b)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c)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
   (d) 法定機構。
2. 如申請團體為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申請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 / 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茲證明。申請團體亦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一旦獲資助，不會在資助期內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予其成員。
3. 如申請團體為依法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4. 團體負責人及項目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交流項目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擔任團體負責人。**項目負責人不可同時為同一個年度的資助計劃下其他申請團體出任同一職能的職位。**
5. 資助計劃容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聯合申請，如兩個或以上合資格的團體提出聯合申請，必須列明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並由該團體負責申請事宜。所有聯合申請的團體須在計劃書內清楚註明各自承擔的角色及責任。無論是否作為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每個註冊團體只能提交一份申請**。
6. 交流項目如已展開，資助申請概不接受。
7. 申請團體必須提交海外接待單位的意向書，表示願意協助安排交流活動事宜。意向書須包括申請團體名稱、交流日期等資料。**若申請團體未能在申請期限前提交意向書，其申請只可獲原則性批准，團體最遲須於批出申請後一個月內，或開始舉辦項目最少兩星期前提交意向書。**

C. 交流項目內容

1. 申請撥款的交流活動須具備以下元素：
   (a) 交流項目可包括外訪、互訪或多邊活動；
   (b) 交流項目必須設有一定主題，為青年人提供具深度的國際交流機會，申請團體可於行程中積極考慮包含參訪當地中國駐外官方機構（例如中國大使館、領事館等）、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項目，以及學術和研究機構/組織等，促進青年人對中國在國際社會事務的參與、貢獻和影響力的了解; 及
   (c) 整個交流項目必須包括適當及在香港舉行的配套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如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包含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坊，以便參加者前往外地進行交流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如總結會、分享會、活動展覽及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等）。
2. 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一般不多於整個項目的三分一活動時間），並且不得純粹以「玩樂」為目的。
3. 每個交流項目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往亞洲國家）或 21 日（往亞洲以外國家）的資助（包括來往交通時間）。申請團體可就多於 14 或 21 日的交流項目申請資助，惟超出資助日數的所有相關開支將不會獲得撥款。
4. 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涵蓋的地區，請參閱**附錄一**。

D. 交流項目安排

1. 每個交流項目的合資格香港參加者人數應為 10 至 30 人。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交流項目，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委員會秘書處確認知悉團體取消其交流項目後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2. 交流項目內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舉行及完成，但交流項目的籌備工作則可於公布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前展開。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交流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3. 申請團體必須承諾確保參加者於海外交流期間的安全，並於交流期間為參加者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支援的安排，其中必須包括在海外提供即時支援的工作人員。
4. 申請團體必須安排交流項目所有參加者由工作人員陪同下於香港集合出發及由外地返回香港。
5. 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包括海外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海外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
6. 申請團體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安全的海外住宿安排。獲資助團體在確認住宿安排前，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諮詢相關的海外接待單位的意見。

7. 為鼓勵更多不同背景的香港青年人參與交流項目，主辦交流項目的團體**一般不應向每名參加者收取的費用上限如下，以較低者為準**（可退還按金除外）：

	每日收費上限	**整個項目收費上限**
亞洲地區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亞洲地區以外	**港幣 1,500 元**	**港幣 20,000 元**

若申請團體有特別原因作出其他收費安排，必須提供詳細理據予委員會考慮。委員會就所有接受資助的交流項目的收費水平有最終決定權。

E. 「良好做法」清單

1. 為讓計劃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秘書處已編製一份「良好做法」清單供團體在籌辦活動時作參考，詳情可參閱**附錄二**。

F. 參加者資格

1. 為計算資助而言，合資格的參加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a) 年齡介乎 12 至 35 歲（以交流團出發日期計算）；
   (b) (i)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ii) 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相關參加者佔該交流項目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 50%）；及
   (c) 未曾參加過本年度本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國際交流項目（即只可在同一年度參加本資助計劃下由一個獲資助團體舉辦的交流項目）。
2. 若交流項目屬互訪或多邊交流，以交流團出發日期計算，訪港交流團的參加者亦須為 12 至 35 歲的海外青年人，並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方可獲得資助。

G. 工作人員

1. 每個交流項目可資助香港工作人員於外地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獲資助的工作人員須為獲資助團體聘用或委任的人士。獲資助的工作人員與合資格香港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0**，即每 10 位合資格香港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獲資助的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 而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參加者的餘額則不作計算。
2. 若交流團有符合資格的 12 至 17 歲香港參加者，**每 10 名 12 至 17 歲參加者可獲額外資助 1 名隨團香港工作人員**。額外資助的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而整個交流項目的可獲資助香港工作人員上限則為 **6 位**。
3.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中（不論獲資助與否）**最少應有 1 位**具有在過去 6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或海外交流 / 實習團的經驗，而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

H. 評審準則

1. 撥款考慮因素：
   (a) 申請團體的背景和經驗
      (i) 非政府機構的宗旨、管治架構和管理；
      (ii) 過往於委員會其下的各項青年境外交流 / 實習計劃下所舉辦交流或實習團的往績；
   (b) 服務對象及宣傳招募
      (i) 服務對象的概況、宣傳和推廣策略、招募程序和機制、甄選準則和預計受惠人數；
   (c) 項目內容
      (i) 交流項目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與本資助計劃相符；
      (ii) 交流項目內容是否充實、具深度及創意；
      (iii) 交流項目的可行性及其整體安排（包括配套活動、行政支援、緊急事故應變安排等）是否完備；
      (iv) 交流團的安排（包括行程、住宿、海外交流期間的支援人手安排等）是否完備；
   (d) 財政安排
      (i) 預算是否合理、審慎及合乎成本效益，並有理據支持；
      (ii) 其他非來自政府經費的贊助或捐款；
      (iii) 項目的收費水平（如適用）；
   (e) 成效指標
      (i) 預期成果及目標；
      (ii) 評估項目成效的機制和方法；及
   (f) 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優先考慮項目：
   若交流項目包括下列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a) 申請團體曾於委員會其下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或「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交流或實習項目；
   (b) 舉辦的交流活動能促進本港青年對「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
   (c) 申請團體以公開方式招募參加者；
   (d) 行程包括認識中國為海外地區發展提供的支援，如參訪當地的 (i) 中國駐外官方機構（例如中國大使館、領事館等）、 (ii) 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項目，以及 (iii) 內地學術和研究機構/組織等；
   (e) 行程包括參訪當地的 (i) 政府機構、 (ii) 海外大型知名企業 或 (iii) 有特色或特別的參訪點。
3. 委員會將根據上述因素審批申請。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I. 資助準則（2024-25 年度）

1. 有關的撥款參考指引，請參閱**附錄一**。
2. 每個交流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分別為港幣45萬元 (往亞洲國家）或港幣50萬元（往亞洲以外國家）。
3 港幣 10 萬元以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4. 本資助計劃只撥款資助符合上述參加者資格及合資格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在交流項目中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5. 獲資助參加者收費（如適用）不能用作補貼非合資格參加者及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交流項目的開支。
6. 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時，必須詳細列出交流項目在符合本年度資助準則的規定下的資源分配和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供委員會考慮。申請團體所申請的資助金額必須有理可據、審慎、務實和詳盡，而在預算內所列的擬議開支項目亦必須有合理依據。
7. 獲資助團體可向委員會提出一次性預支撥款的申請，最高預支撥款額為總撥款額的 50%。獲資助團體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交各項報告予委員會審核及確定後，方能獲發餘下款項。
8. 委員會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以上所有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此外，實際資助額亦將視乎實際受惠合資格青年人數而定，如有關人數少於申請表上原來訂明的人數，不論實際支出如何，有關資助額將會被下調。無論如何，整個交流項目不可有盈餘，在交流項目支出少於收入（包括贊助、團體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J. 報告遞交

1. 獲資助團體須於整個交流項目（包括團後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活動報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核數報告、評核報告及活動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否則，秘書處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K. 申請撥款須知

1. 申請團體必須在申請表上簡介在過去 6 年內所舉辦的境外青年交流項目的詳情及成效（如適用），並須提供所有獲委員會資助舉辦的交流及實習項目資料，以供參考。
2. 交流項目及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並須符合資助計劃的理念和目標，不得作牟利、籌款、商業用途，以及不得與政府政策有衝突。
3. 除預訂交流團住宿、機票及 / 或配套活動租用場地的按金、宣傳及招募參加者的支出外，在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公布前的一切活動支出，概不獲資助。
4. 申請團體及 / 或合辦團體須確保所有交流安排均符合香港及當地相關法律的規定。委員會保留以申請團體及 / 或合辦團體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團體及 / 或合辦團體曾經或正在

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國際交流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包括海外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海外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

6.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協辦交流項目，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現金／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的贊助。團體亦不可就交流項目接受個人贊助或冠名贊助。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交流項目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7. 秘書處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 2024-25 年度獲資助金額，以及附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所遞交的交流項目申請中載列的詳情籌辦交流項目，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委員會同意下更改交流項目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撥款，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8.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

9. 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成後申請發還剩餘撥款時，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該報告須說明申領交流項目的所有開支均屬委員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其運用符合委員會發出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中的條款。獲資助團體毋須向委員會提交交流項目的支出單據，但須保留有關單據七年，以便秘書處向獲資助團體抽查有關支出。有關核數報告的支出，可列作交流項目的其中一項開支。若獲資助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並非按有關守則的要求編製，秘書處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適用）。

10. 獲資助團體必須邀請委員會及秘書處代表出席本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交流項目中，最少一次在香港舉行的活動，例如出發前的講座、訓練活動、簡介會、回程後的分享會、接待訪港青年的交流活動等，以了解活動的進行情況，並就活動安排給予意見。

11. 獲資助團體須於委員會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該團體須向委員會提交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委員會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

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12. 因應有關交流項目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
13. 團體必須確保所有透過本資助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14. 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於出發前獲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參加有關交流活動。
15. 獲資助團體須徵求參加者同意及向秘書處披露參加者於參加表格填上的個人資料以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 / 分享會、執行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表現、符合法例訂明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此外，政府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團體提供的資料，以供評審申請、完善本計劃等。
16. 在遞交交流項目申請予秘書處前，申請團體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委員會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團體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委員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17. 申請獲批的團體須提供交流項目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供上載至委員會網站 (www.ydc.gov.hk) 及 / 或其他政府網站，以作宣傳。
18. 申請團體在提交申請時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安全方面的問題）而決定進行交流活動的國家。擬前往黑色或紅色旅遊警示國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申請團體在擬定交流活動行程時務必留意交流活動參加者的人身安全及仔細考慮擬前往有關國家的風險，並須注意政府部門發出的外遊警示或旅遊提示，及必須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由於列於外遊警示的國家名單會不時更新，申請團體在計劃及推行有關交流活動時須注意政府部門所發出最新的外遊警示。

L. 申請手續

1. 申請團體必須於**2024年1月5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以**網上申請系統、電郵、郵遞或親身提交**的方式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網上申請系統或電郵伺服器可能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請人有機會未能於截止申請時間前成功完成網上申請程序。故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
2. 若申請團體以網上申請系統方式遞交申請，可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15/tc/）填寫申請資料，並按指定格式及要求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如有需要，委員會會要求申請團體提供更清晰的檔案或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核申請。

3. 所須填妥的申請文件及其格式要求如下：

		遞交方式		
	文件	**電郵**	**郵遞或親身**	**網上申請系統**
(1)	申請表	• 一份PDF格式已簽署的申請表 • 一份MS Word格式的軟複本	• 一份正本 • 一份副本 • 一份MS Word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於系統上填寫電子表格
(2)	附件一： 收支預算表	• 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一份正本 • 一份副本 • 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上載一份MS Excel格式的軟複本
(3)	附件二： 交流項目計劃書	• 一份MS Word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一份正本 • 一份副本 • 一份MS Word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上載一份MS Word格式的軟複本
(4)	附件三： 詳細行程表	• 一份MS Word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一份正本 • 一份副本 • 一份MS Word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上載一份MS Word格式的軟複本
(5)	申請團體及合辦團體（如適用）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資料，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	• 一份PDF格式已簽署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	• 兩份已簽署的副本	• 上載一份PDF格式已簽署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
(6)	海外相關接待機構意向書	• PDF格式	• 兩份副本	• 上載一份PDF格式的軟複本
(7)	項目摘要	• 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軟複本	• 毋須上載
(8)	聲明文件	• 已包含在申請表內	• 已包含在申請表內	• 上載一份PDF格式已簽署的聲明文件

- **以電郵方式遞交：**
  每個檔案不可多於2MB，並將所有文件電郵至（fsiye@hyab.gov.hk），電郵主旨註明「<<團體名稱>>：申請2024-25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以郵遞或親身遞交：**
  必須按上述要求將文件(1)至(7)的軟複本存於USB內連同其他文件一併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團體名稱>>：申請2024-25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以**網上申請系統**：
  請根據系統的指示於網上提交

4. 申請表和相關指引可在青年發展委員會網站（www.ydc.gov.hk）下載。所有有關貨幣的數字須以港幣為單位。
5. 申請團體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申請團體**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的資料有誤，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委員會亦保留追究權利**。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予申請團體。申請團體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6.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之資助計劃申請書的內容，而秘書處亦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中午 12 時或之後仍然生效，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取消後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5 時。
8. 秘書處預計不遲於 2024 年 4 月底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M.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7033 或電郵至（fsiye@hyab.gov.hk）與秘書處聯絡。

青年發展委員會
2023 年 12 月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涵蓋的地區

地區	國家例子*
中南美	阿根廷、巴西、智利
北美	加拿大、美國、墨西哥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新西蘭
北歐	丹麥、芬蘭、挪威
西歐	英國、德國、法國
中歐及東歐	捷克、波蘭、塞浦路斯
中東及非洲	沙特阿拉伯、阿聯酋
日韓	日本、韓國
東南亞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南亞	尼泊爾、斯里蘭卡
中亞、西亞及東北亞	蒙古、阿塞拜疆、哈薩克

* *國家例子僅供參考*

撥款參考指引

申請團體在制訂交流項目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外地交流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只資助合資格本港青年參加者及本港工作人員）

地區	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港元）
中南美	3,070
北美	1,630
澳洲及新西蘭	1,520
北歐	1,830
西歐	1,450
中歐及東歐	1,430
中東及非洲	900
日韓	1,020
東南亞	660
南亞	840
中亞、西亞及東北亞	1,580

 # 以上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包括機票、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等與團費相關的支出，其他支出如宣傳開支及翻譯等則另行資助（詳見第三部份）

（二）不獲資助的項目

1. 本資助計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b) 購置電腦、器材、傢具、非消耗性文具、支付經常性開支、員工薪酬及行政費等；
(c) 購買嘉賓紀念品；
(d) 活動如純屬康樂／娛樂性質，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接待來自海外的交流團的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例如遊覽香港的主題公園）行程將不獲資助；
(e) 飲宴聚餐活動；及
(f)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三）可獲資助的項目

1.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a) 每日於本港活動的日營開支（供參與互訪或多邊交流活動的合資格青年在港交流之費用）;
(b) 每晚於本港住宿的開支（供參與互訪或多邊交流活動的合資格青年在港交流之費用）;
(c) 義工津貼（只適用於本港舉行的活動）;
(d) 製作推廣教材、場刊及報告的開支；
(e) 開展禮、啟動儀式、閉幕禮、分享活動（例如：交流活動出發前的培訓營活動）或展覽；
(f) 宣傳和招募的開支；
(g) 保險費用（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
(h) 審計費用；及
(i) 雜項開支（例如翻譯服務）。

2. 在審批財政預算及安排發放餘款時，委員會會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及根據內部撥款指引處理上述支出項目。

附錄二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與「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良好做法清單

[供主辦團體參考]

一、 項目內容

《青年發展藍圖》中提出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和世界，當中包括擴展內地和海外的實習和交流計劃的廣度和深度。就此，我們鼓勵團體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實習和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海外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以及提升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國民身分認同。我們相信具主題性和與時並進的活動內容能提高青年人對計劃的興趣，更投入參與，使計劃達至更高成效。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	✓ 提供**切合參加者學科或專業發展**需要的實習崗位 ✓ 盡可能為參加者提供**具規模、可靠、有特色的企業實習的機會**，豐富他們的個人履歷，提升就業優勢 ✓ 善用團體在內地的網絡，與相關機構或者大學學系聯繫，**舉辦更多具主題性的項目** ✓ 由提供實習崗位的機構**安排導師（mentor）**，協助參加者了解公司運作 ✓ 盡量安排**同年齡的內地實習生一同進行實習**，促進兩地青年的溝通 ✓ 在非工作日安排**特色或多元化的行程及參觀點**，例如大型企業、商會、科學/工業園等 ✓ **適量安排非工作日活動**，讓參加者於周末有充分的休息

交流	✓ 在行程包括參觀、訪問、考察及**與當地人民交流**等**多樣化的活動**，增加活動的趣味性 ✓ 可考慮發掘**多元化、獨特性、有當地特色**及非一般旅行團會到訪的景點/活動，例如參訪外交部、電視台、探訪當地居民等，為青年人帶來獨特的體驗 [註：資助計劃中訂明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佔少數(一般不多於三份一而且不應以玩樂為目的)] ✓ 以青年人**有興趣的主題**安排行程，例如**文化及創意產業、科學與科技發展**，包括參觀科創小鎮等 ✓ 項目內容可包含**創新主題**，例如新興運動等，吸引不同青年參加，令他們更投入活動。 ✓ 為香港及當地青年提供更多相處時間，**促進他們深度交流** ✓ 避免交流團參加者的年齡過於參差，可更容易安排行程活動 <u>內地交流項目</u> ✓ 考慮安排到訪博物館/展覽廳、參觀升旗禮等能**體現中國歷史文化及民族感情的活動**，提升參加者對國家的自豪感和歸屬感 ✓ 考慮以**國家重大戰略**的具體內容和政策為主題的項目，例如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大中心」[1]地位等主題 ✓ 積極**招募從未到過內地的青年參加**交流項目 ✓ 如報名人數多於獲資助參加者數目，應讓從未到過內地的青年優先參加交流項目

[1]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八大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國際交流項目 ✓ 考慮在海外交流的行程中包含**參訪當地中國駐外官方機構**（例如中國大使館、領事館等）、**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項目**，以及**學術和研究機構/組織**等，促進青年人對中國在國際社會事務的參與、貢獻和影響力的了解，從而加強他們對國家和香港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 考慮舉辦能促進香港青年認識「**一帶一路**」的交流活動或配套活動

二、 項目安排

除了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的支援，團體需在行程、交通和住宿上作出妥善的安排，按實際情況及參加者的需要安排活動，以達到項目的預期效益。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交流	✓ 在前往內地之前根據相關法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向負責單位報備**，保障其活動能順利進行。在內地進行活動的團體可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的「境外非政府組織辦事服務平台」網站(https://ngo.mps.gov.cn/ngo/portal/index.do)了解更多 ✓ 安排**妥善的交通**，若行程包括不同地區或城市，應盡量選擇便捷的交通工具，減省時間 ✓ 安排**合適及安全的住宿**，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安排鄰近實習機構/參觀景點的住宿，並諮詢當地相關接待單位/實習機構的意見 ✓ **適當安排參加者的用餐時間**，並盡量提供不同選擇（如素食、不辣的食物） ✓ 應與當地對口單位有緊密聯繫，預先**制定各項應變措施和機制**

	✓ **與提供實習崗位的僱主/景點負責人作充分溝通**，確保參加者得到適當的照顧 ✓ 細列團費包含和自費（如有）的項目 ✓ 如活動屬參訪或體驗性質，隨團人員應在活動前**向參加者說明當日的行程或活動**內容。當天的活動完結後，也可視乎情況安排時間討論參加者對活動的感想或意見 ✓ 如團體未能滿足個別參加者的特別要求，應**向參加者解釋**及說明原因

三、 團前/團後活動

團體在出發前後所安排的活動對整個計劃的成效起關鍵的作用。在出發前舉辦能讓參加者提早互相認識和交流的活動，讓青年人能在出發前作出充足的準備。團體在返港後應盡早舉行團後活動，以深化他們的實習交流經驗。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交流	✓ 以互動有趣的形式舉辦活動，提供**清晰及詳細的行程安排及生活資訊** ✓ 邀請**過往的參加者分享**自身經驗及須注意事項 ✓ 考慮以**互動有趣方式**舉行團前活動（例如熱身遊戲、破冰遊戲等） ✓ **盡早舉行團後活動**，鞏固參加者在旅程的得著，並邀請他們為項目作回饋，以持續優化計劃 ✓ **建立交流平台**，並鼓勵參加者在回香港後與不同界別的青年人分享經驗及旅程的得著，以及建立參加者網絡以延續項目的正面影響 ✓ 鼓勵參加者持續**與當地認識的朋友或工作伙伴作交流**，以了解當地的最新發展

實習	✓ 出發前向參加者講解他們**實習崗位的詳情**，包括工作內容、企業資訊、行業的特色及發展情況 ✓ 介紹**內地經濟發展情況、職場文化**及**香港在國家整體規劃中的角色**

四、 宣傳及其他方面

我們相信針對性的宣傳能吸納更多參加者，團體可善用自身的青年網絡作招募，並善用時下青年人熟悉的媒體增加項目的吸引力和傳播率。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交流	✓ 從項目參加對象的角度出發，選擇符合他們**年齡、學科、興趣**的宣傳管道，有助提高活動的接收率 ✓ 考慮**與院校合作**（招募或聯合籌辦），透過辦學團體或院校吸納更多潛在參加者 ✓ 考慮在時下青年人常用的**社交媒體**投放廣告，加強宣傳效果 ✓ 在宣傳時讓青年人知悉項目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旗下的計劃**，讓青年人對政府的青年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 在宣傳時應加強向參加者**講解計劃和活動的目的和意義**，讓青年人認識政府的青年發展工作 ✓ 在甄選參加者時，可考慮他們的**積極和主動性**，**鼓勵參加者投入活動** ✓ 鼓勵以往的參加者向朋友和同學分享他們在內地期間的得著、所見所聞及感受，讓更多青年朋友認識計劃